

附件 2

青岛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纳入事由	纳入依据	认定机关	认定时间	是否移出
1	青岛拓海有限公司	91370214350358627N	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带有储存设施）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。2023 年 6 月 25 日，城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（鲁青城）应急罚〔2023〕49 号）。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 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	城阳区应急管理局	2023 年 6 月 25 日	准予移出
2	青岛北汇玻璃有限公司	91370282713776124K	该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。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即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、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（2013 年 5 月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 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	即墨区应急管理局	2023 年 8 月 1 日	不予移出

			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9 号，2015 年 5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修正) 第三十条,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 结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鲁应急发〔2022〕1 号) 附件中第 23、24、317、124 号自由裁量基准, 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的情形。			
3	青 岛 天 兰 环 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913702005 757801324	使用危险化学品(硫酸)从事生产, 未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。2023 年 6 月 30 日, 即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 结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鲁应急发〔2022〕1 号)第 82 号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,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(青应急〔2023〕32 号)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, 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: 3.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	即墨 区应 急管 理局	2023 年 8 月 1 日	准予 移出

4	青 岛 凯 浩 防 护 品 有 限 公 司	91370282M A3P4X314P	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》从事危险化学品（油漆）生产。2023 年 6 月 16 日，即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鲁应急发〔2022〕1 号）第 44 号自由裁量基准，拟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 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	即 墨 区 应 急 管 理 局	2023 年 8 月 1 日	准 予 移 出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